

(2025年10月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函(1999)80号文和和西藏自治区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委员会藏经委企复(1999)第7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710905111C。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0] 179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即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00 号文核准,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向境内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083 号文核准,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再次向境内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392 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ZANGTIANLUCO., LTD.

英文简称: XZTL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号

邮政编码: 85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2,464,423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集约经营的道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必要的发展资金,依靠现代科学技术,调整产业结构,扩大企业规模。在继续做大、做强公路工程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适度开展多元化战略、资本经营战略,逐步发展、转型为大型综合类企业,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能力,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西藏。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和大聚等。充电桩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已更名为"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两家单位已合并为"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格尔木运输总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62,464,423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本变动, 以发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和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收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的,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收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发行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新股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中长期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担保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就对外担保审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 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在为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时,须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会应在股票交易日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会议通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审核及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范围。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过去一年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1、管理层出任的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会表决。
- 2、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报股东会表决。
- 3、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西藏 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 4、任期未满董事的更换,除董事本人提出辞职外每年改选比例不超过董事 总人数的 1/4。
- 5、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

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 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 当选。

6、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 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 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 独立董事候选人。

7、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 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次表决;股东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 在累积投票制下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的情况时,差 额部分视为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 8、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当选董事所获表决权数应超过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9、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不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全部当选。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获得表决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公司规定的累积投票制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10、如果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但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已通过股东会选举的部分董事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对不够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董事候选人,公司应按规定并使用累积投票制再次投票表决。

如果当选董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且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法 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 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公司应在本次股东 会结束后尽快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前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当 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 时方可开始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董事候选人、高级管

理人员等受聘事项时, 受聘人员应出席相关会议就其任职条件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召开后即日开始计算。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设立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和中共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设委员 5-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调整党委委员人数,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纪委书记人选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

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委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零三条 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 第一百零四条 党委应当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任职资格或被证监会市场禁入的,应当被立即解除职务,其他情形应在1个月内离职;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党委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三)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 (五)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 (六) 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 事项;
 - (八)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 (九)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十)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 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一)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 第一百零七条 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公司党委切实承担、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纪委按上级党委、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监督,查处腐败问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 1-5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人数不超过 2 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六)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不得越权形成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下权限:
- (1)董事会进行投资运用公司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 (2) 董事会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含);
 - (3)除《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报股东会审议权限以下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为了使公司在实际工作中高效、快速有效地运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运用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总资产的 20%,单个项目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采取书面通知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发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在保障每个董事都能全面了解情况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也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全面了解会议内容,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均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外部董事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中的外部董事是指公司依法聘用、由非本公司职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原则上外部董事人数应占多数。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一、担任外部董事的基本条件
- (一) 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仟职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遵纪守法, 诚信勤勉, 职业信誉良好;
- 2、熟悉企业经营管理,了解任职企业主营业务,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及规则;
- 3、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识人用人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
- 4、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或具有战略管理、资本运营、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长,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
- 5、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职称或担任大中型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
 - 6、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
 - 7、《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企业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

- (一) 不得相仟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的情形
-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2 年內曾在拟任职企业或拟任职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中层以上职务的人员;
 - 2、2年内曾与拟任职企业有直接商业交往的人员;
 - 3、持有拟任职企业所投资企业股权的人员:
 - 4、在与拟任职企业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5、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制担任外部董事的其他人员。
 - (二)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 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外部董事选聘,其中独立董事采取直接选聘或公开招聘的方式,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外部董事由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 一、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 1、贯彻执行公司董事会的管理政策和决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关系任职公司资本运作的决策、经营等重大事项, 依法维护出资人的知情权:
 - 3、参与任职公司的战略决策和运行监控,规避企业经营风险;
- 4、关注任职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与核心竞争力培育,避免或纠正决策经营上的短期行为;
- 5、督促任职公司建立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制衡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6、《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2、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须经1/3以上董事同意;
- 3、2名(含2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全面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会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 4、有权对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不执行公司本部决定 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必要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 5、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采用实地调研、查阅任职公司有关资料、找任 职公司有关人员谈话等必要的工作方式,了解和掌握任职公司的各类工作情况;
- 6、有权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必要时提 请董事会研究;
- 7、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公司本部报告;
 - 8、在履行职务时的办公、出差等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9、《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 1、出席任职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前进行调研论证;因故不能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并载明授权范围;
 - 2、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出资人和任职公司的合法权益;
- 3、关注任职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信息,深入研究、分析,独立、慎重行使职权;
 - 4、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 5、运用自己的经验和信息等无形资源帮助任职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但不介 入公司的具体经营业务:
 - 6、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本部报告工作,参加公司本部要求参加的会议;
 - 7、诚实守信, 遵守公司章程, 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 8、接受出资人监督和任职公司员工监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 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9、《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外部董事参加任职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发表以下几类 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 碍。

外部董事中,独立董事的选聘及津贴由股东会最终审议通过后发放,其它外部董事薪酬参照国有企业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在其任职单位领取薪酬。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 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等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研究讨论。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上市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总体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以下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行使决策权:
- 1、总经理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计划,有权运用的单笔 资金限额为500万元及以下,但年度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
- 2、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单项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资产处置,但年度累 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 3、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及签署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采购合同以及3,0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收入合同:
- 4、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民事诉讼案件与仲裁事项。
 - 5、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不超过100万元(含)的对外捐赠事项;

超出上述总经理职权范围的事项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定审议执行。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按总经理的任免程序执行、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职责。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政策、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2 元。(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七十六条 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现金分红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情况、意见。
- 第一百八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 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进行。
-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者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以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或者股东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时,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等情形时,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 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九条 释义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